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科技大学）的（教育教学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育教学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